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8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約5,000,000港元用以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
- 約10,0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1)及(2)所載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528	80,674	84,046	100,343	122,8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	(12,732)	(3,425)	15,327	18,665
稅項	323	790	169	(2,411)	(3,919)
年內(虧損)/溢利	(41)	(11,942)	(3,256)	12,916	14,746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	(11,888)	(3,254)	12,912	14,746
少數股東權益	-	(54)	(2)	4	-
	(41)	(11,942)	(3,256)	12,916	14,746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3,606	166,249	175,051	172,395	179,435
負債總額	(53,441)	(69,084)	(66,832)	(61,851)	(65,013)
	100,165	97,165	108,219	110,544	114,4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165	97,165	108,165	110,539	114,422
少數股東權益	-	-	54	5	-
	100,165	97,165	108,219	110,544	114,422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2頁。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第23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02,69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25,161,000港元及1,658,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214,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退休福利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5。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規定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49%，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2%，而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16%。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躍博士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施展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許奇鋒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六(三)條規定，龔景埕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長倉	70.81%
許奇有	不適用	—	—
許紅丹	不適用	—	—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之該計劃並無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Legend Win所持有之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記錄於權益登記冊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獨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等交易,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約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於對上三個年度，核數師一職並無其他變動。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